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77號

聲 請 人 黃由美

關 係 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杜塩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選任蕭能維律師(律師證號：101臺檢證字第9867號)為被繼承人杜塩(男、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號，民國58年6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杜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杜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杜塩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杜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關係人杜氏壇同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889-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關係人杜氏壇光復後即告失蹤，聲請人乃對關

01 係人杜氏壇聲請死亡宣告，經鈞院113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
02 定確定在案，又依台南○○○○○○○○提供之戶籍資料，
03 被繼承人杜塩為關係人杜氏壇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杜塩業
04 於民國58年6月13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死亡，聲請人為
05 辦理上開土地之分割，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
06 鈞院選任被繼承人杜塩之遺產管理人，以保障聲請人之權利
07 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
09 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被繼承
10 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除戶謄本等件為證，堪信
11 為真實；復查被繼承人杜塩之繼承人均已死亡，業據本院依
12 職權調閱113年度亡字第1號卷宗核閱無誤，又未準用民法第
13 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
14 係人，故聲請人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
15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次查，關於選任被繼承人杜塩之遺產管理人部份，經蕭能維
17 律師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間無
18 親屬或利害關係，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徵。經本院審酌認蕭
19 能維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杜塩所遺
20 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
21 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
22 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蕭能維律師擔任
23 被繼承人杜塩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六、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